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9-022）。

#### **二、审议并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

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参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